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86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差勤管理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086015_Attach002.doc、1070086015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並自107年5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修
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秀國 107/05/07



1070001261